水利部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重点实验室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领域的学术交流和学科发展，吸引和鼓励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科研人员开展相关研究，由水利部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共同出资，设立水利部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以下简称“开放研究基金”）。开放研究基金主要面向实验室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以外的国内外相关领域研究人员开放申请。

**第二条** 实验室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国家战略与雄安新区千年大计的水安全保障需求，重点开展海河流域水资源演变与高效利用、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治理与保护、海河流域河湖复苏与健康生命维护、京津冀水旱灾害防御与极端灾害应对技术等研究，致力于为京津冀水安全保障提供基础理论与技术支持。

**第三条** 开放研究基金项目（以下简称“基金项目”）每年申请一次，实验室于每年6月份发布下一年申请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对资助的具体范围予以明确规定。

**第四条** 具备博士学位或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非本依托单位和共建单位的研究人员，均可在指南规定的范围内提出基金项目申请。鼓励与本实验室研究人员联合申报，原则上不接受国内自然人申请。

**第五条** 申请者须按规定填写《水利部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申请书》，国内申请者经所在单位批准，签署意见并盖章后报送实验室。国外申请者经专家推荐后可直接申报。

**第六条** 基金项目资助额度一般为3~10万元，研究期限不超过二年。对于确需持续较长时间方可完成的重大项目，可分阶段申请、立项。

**第七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基金项目的评审、立项、中期检查、结题的组织与日常管理工作。通过评审立项的项目，由申请人及所在单位与实验室依托单位签订任务书。

**第八条** 基金项目经费主要用于资助与项目研究直接有关的费用，包括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以及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第九条** 基金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可在原单位完成项目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备案；如调入单位具备条件，也可将项目转到调入单位继续研究，经调出、调入单位双方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项目负责人—般不得代理或更换。

**第十条** 基金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遵照科技部、财政部的有关科研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执行，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第十一条** 在基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研究进度等变更，项目负责人必须提前提出变更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报实验室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实验室办公室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过程进行跟踪检查。项目负责人应于项目中期提交中期进展报告。对于不按期报送中期进展报告、研究进展迟缓、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要求限期改正，否则将通报所在单位。

**第十三条** 基金项目若未能按期完成既定研究任务和成果指标，将取消再次申请本基金资格，并通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

**第十四条** 基金项目研究获得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实验室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共有，并将开放研究基金作为其资助项目。中文标注格式为“水利部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重点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项目编号）资助”，英文标注格式为“Supported by the Open Research Fund of Key Laboratory of Water Safety for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Grant NO.\*\*\*”。

**第十五条** 每个基金项目应发表至少1篇SCI/EI检索高水平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责任作者）的第一完成单位为本实验室。实验室的中文署名格式为“水利部京津冀水安全保障重点实验室 北京 100038”，英文署名格式为“Key Laboratory of Water Safety for Beijing-Tianjin-Hebei Region of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Beijing 100038, China”。

**第十六条** 基金项目到期后，应向实验室提交项目材料和由承担单位审签的财务审计报告。逾期不能结题验收的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前3个月向实验室申请延期，并按程序要求履行延期手续，经所在单位批准后报实验室备案，项目完成后提交项目结题及成果材料申请结题。结题材料包括：

（一）工作总结报告；

（二）研究或技术报告；

（三）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获奖等成果证明材料；

（四）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它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七条** 实验室成立验收专家组负责对开放研究基金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审查和验收。

**第十八条** 对于使用实验室公共实验平台的基金项目，应将所有实验过程的原始资料交实验室存档。

**第十九条** 鼓励已获得基金项目继续申请更高级别的自然科学基金、科技计划和其他重大项目。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实验室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